

經雙方友好的協議, 在互惠互贏的基礎上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不違章, 不違法原則達成, 租用細則如下:

1. 甲方將【該等地段】租與乙方, 乙方清楚明白【該等地段】可作倉用途。
2. 甲方雙方同意訂金每月 HKD\$████████ 租用【該等地段】, 甲方收租後另發收據給乙方。訂明租期 2 年可以續租 1 年。梗約租期由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生約租期由 2024 年 11 月 01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租金跟市場變化調整。
3. 甲方承諾在期間暫不加租。2 年租期過後, 加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4. 簽署此租約時, 乙方須交 2 個月租金為按金 (待租約完結時甲方訂金無息退回, 按金不得轉作租金) 及 1 個月上期租金, 合共 HKD\$████████。乙方必須在每個租期首 7 天內繳納當月租金, 如逾期 7 天乙方仍未交租予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合約任何條文則甲方有權終止租約並追收欠租。乙方必須以銀行轉賬/支票方式繳納租金。

5. 乙方向甲方承諾及保證在使用【該等地段】期間如布抵觸土地使用法,藏有非法違禁品等而令有關政府部門干涉或以法律行動起訴及或有第三者意外傷亡,所產生之一切任何經濟和法律責任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諾,一蓋與甲方無關。
6. 當甲、乙方雙方終止租約,乙方承諾必負責自行清理在【該等地段】上之一切物品及或擬有之臨時搭建物,並交吉【該等地段】予甲方。
7. 當租約期滿時,乙方承諾無條件放棄所有種植物【該等地段】上之青苗、植物。尚未清理在【該等地段】上之一切物品及或擬有之臨時搭建物,甲方有權移動及拋棄一切所有剩餘物,青苗、植物及其他臨時搭建物等。甲方在任何情況下不需要補償或賠償乙方任何損壞、損失及任何經濟責任,乙方承諾放棄向甲方任何追索及追究之權利。
8. 如因政府約滿需要收回【該等地段】時,甲方有權以_1_月個月書面通知予乙方租約終止; 乙効須無條件遷出。而種植在【該等地段】上之青苗、植物及其他賠償歸甲方所有,一切與乙方無關。交場日起_7_天內無利息退 2 個月給乙方。

9. 如政府收地,甲方不會賠償給乙方。

10. 租倉產生的費用:

甲方負責支付: 差餉、地租及政府上蓋費

乙方負責支付: 水費、電費及電話費

11. 乙方不得在【該等地段】上存放任何違禁品及或進行觸犯香港法例之行為。

12. 本租約一式兩份, 甲, 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據。如本租約有未盡善之處一切依照香港租務條例辦理執行。

立租約人:

甲方簽署:



張雪花

日期 2022.10.31

Authorized Signature

乙方簽署:



黃年文

日期 2022.10.31

Authorized Signature

租地合約

立約人：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

電話： [REDAC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REDACTED]

承約人： 香港恆通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通信地址： /

電話： [REDAC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REDACTED]

倉地地點： 新界元朗廈村路 DD125 LOT
(1302,1303, 1328,1330, 1331, 1334, 1336, 1337, 1338, 1339, 1342SB, 1343,1344 部份),
(1338, 1340, 1341, 1342SA 全部)

茲甲方擁有上述倉位之使用權及租用權，現甲乙雙方同意以下租約條款：

1. 倉地面積： 有蓋倉地面積為 [REDACTED] 平方呎
 2. 租用年期： 死約為壹年，由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生約為壹年，由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3. 租 金： 由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 [REDACTED] 元正(港幣 [REDACTED])。
由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期間每月租金根據市場變化租金另議。
- 如乙方超過七天仍不繳清租金，則作放棄合約論，甲方有權收回該地及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向乙方追討。
4. 按 金： 乙方需繳付一個月按金共港幣\$ [REDACTED] 元正(港幣 [REDACTED]) 給甲方，此按金甲方須於租約期滿或政府收地時，乙方將場地交吉交還予甲方後兩星期內退還乙方，而此按金不計算利息。
 5. 上述地段祇可作不違反政府條例之合法用途，若乙方未經甲方或政府允許，而違反上述地段政府條例之合法用途，如私自搭建貨倉或建築物，而遭受政府檢控及罰款時，所有歸於乙方負責，甲方有權立刻終止合約，及向乙方追討，因乙方的行為引致有關損失和賠償，乙方不得議異。
 6. 上述分租地段之所有建造費用由乙方負責(包括分隔圍牆)，乙方並承諾負責支付上述地段之電費。



7. 上述地段內不能作非法用途，例如聚賭，藏毒等。
8. 除自用小量汽油外，場地內不能存放有軍事設備、軍事用品、槍械、火藥、易燃物品、硫酸、硝酸等。
9. 場地之整理維修工程、如屬乙方租用範圍內，例如：倉地內一切建築物、搭建物、綠化物、水道、地面之三合土、一切保險責任、損毀、遺失、天災、意外傷亡等須由乙負責。
10. 如政府收地，甲方無需賠償給乙方。
11. 上述地段租約期滿後，如甲方仍擁有該地之租用權並有意出租該部分地段，則乙方有優先權續約，雙方需訂立新約及另議租金，租金依當時市價而定。無論乙方續約或退租，雙方均須於三個月之前通知對方。如乙方遷出，須自行清理租地內所有垃圾廢物，將原地交回甲方，一切地面之三合土，綠化物、水道不得遷拆或破壞。否則甲方有權要求合理及直接賠償。另一切清理現場所需之費用，將由乙方負責。
12. 在合約時間內，甲方或其代表有權進入場地視察，但須事前通知乙方。
13. 如日後有關土地問題，全部由該土地之業主負責，與甲方無關。其後如乙方收到有關該土地之一切信件人事，應全部通知交由甲方處理，如乙方自行處理及沒有知會甲方。日後發生任問題須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一概不負責及會即時終止合約，無須賠償給乙方。
15. 如乙方中途退租，須於叁個月前通知甲方。
16. 以上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甲乙雙方各持壹份存檔，租約印花稅(如有)由雙方平均負責，本租如有未處理之事情，一切均依照香港適用法律處辦理。本租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

備註： 以上地段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業主聯絡或租賃、賣買，如被甲方知道，甲方即時終止該地段之合約，而乙方需負上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給甲方一切損失。

立約人：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承約人：香港恆通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簽署：



乙方簽署：



2022年11月15日簽定